

沈阳工业大学

200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题签

(请考生将题答在答题册上, 答在题签上无效)

科目名称: 民商法学

第 1 页 共 2 页

一、名词解释 (30 分)

1. 民事义务 (3 分)
2. 除斥期间 (3 分)
3. 预告登记 (3 分)
4. 融资租赁合同 (3 分)
5. 动产浮动抵押 (3 分)
6. 商事期货交易 (3 分)
7. 公司治理结构 (3 分)
8. 派生诉讼 (3 分)
9. 信用保险 (3 分)
10. 设质背书 (3 分)

二、简述题 (40 分)

1. 意思表示的构成要素 (5 分)
2. 不动产登记的效力 (5 分)
3. 情势变更原则及适用条件 (5 分)
4. 缔约过失责任及构成要件 (5 分)
5. 票据行为的独立性 (5 分)
6. 证券保荐制度 (5 分)
7. 保险利益原则 (5 分)
8. 商事登记的效力 (5 分)

三、论述题 (40 分)

1. 我国现行和未来民法体系 (20 分)
2. 商法的原则 (20 分)

四、案例分析 (40 分)

案例 1 (10 分)

丁磊幼年丧父, 与母亲共同生活, 1990 年承包了村里的鱼塘 50 亩, 很快富裕起来并于 1995 年建了一栋五层楼的新房, 价值约 10 万元。不久母亲过世。2000 年, 丁磊经人介绍与本村李兰结婚, 婚后不久, 丁磊不幸病逝, 此时李兰已怀孕。办理丧事后, 丁磊之弟与李兰发生争议, 动手打了李, 并说李是克星, 过门没几天就克死丈夫。李兰及娘家人气愤不过, 将丁磊的弟弟打成重伤。李兰也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但考虑到李兰身怀有孕决定监外执行。这时, 李兰生了一子, 但出生后不几天夭折。丁磊的弟弟认为李兰已不是丁家的人了。因此要赶走李兰占有丁磊所建的房, 李兰认为自己虽与王磊结婚时间不长, 但毕竟是丁磊之妻, 故这栋房应归自己所有。双方争执不下, 诉诸法院。

问:

- (1) 李兰被判处有期徒刑后, 是否仍享有继承权? 为什么? (5 分)
- (2) 出生后几天又夭折的婴儿是否享有继承权? (5 分)

案例2 (10分)

李某从超市买了2瓶啤酒，带到自己居住的楼下，请同事张某帮他拿上去，在上楼途中，突然一啤酒瓶爆炸。张某的左眼被飞起的碎片击中，流血不止。经治疗，张某的左眼视力在出院时只有0.3，而且据医生说，视力可能会继续下降。事故发生后，张某要求超市赔偿自己所受的经济损失。超市认为自己不应负责，因为经检验，张某所受损害是因酒瓶质量太差引起的，张某应向啤酒厂索赔，超市不负责。

问：

- (1) 超市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4分）
- (2) 假设超市应负责，它应该赔偿张某哪些费用？（2分）
- (3) 超市在承担赔偿责任后能否向啤酒厂追偿？为什么？（4分）

案例3 (5分)

某国有企业甲、私营企业乙和个人丙签订合同决定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丁。其中，甲以商标出资，作价250万元；乙以厂房、设备出资，作价200万元；丙以现金人民币250万元出资。后丙因资金不足实际出资200万元。问：

- (1) 丁公司能否有效成立？为什么？（1分）
- (2) 甲、乙以非货币形式向公司出资，应办理什么手续？（1分）
- (3) 丙承诺出资250万元，实际出资200万元。就这一情况，丙应承担什么责任？（1分）
- (4) 全体股东的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为什么？（2分）

案例4 (5分)

李某系某公司秘书，1997年12月7日在某保险公司营销员的动员下，向该保险公司买了数份以其本人为被保险人的人身综合保险，其中死亡保险金为8万元，她在保单上载明的受益人为丈夫孙某。1999年10月李某因与丈夫孙某夫妻感情破裂，经法院调解离婚。2000年3月12日，李某在外地出差途中遭遇车祸，头部严重受伤，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李某之父李大民在清理遗物时发现了李某的保险单，于是持保险单等相关材料向保险公司提出领取保险金申请。保险公司在收到上述申请后，一时决定不下。于是孙某、李大民分别将保险公司告上法院，要求保险公司给付死亡保险金。一审法院将两案合并审理。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该笔保险金支付给指定收益人孙某。问：

- (1) 本案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合法受益人是谁？为什么？（1分）
- (2) 指定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亲属关系变化时是否丧失受益权？（2分）
- (3) 如何处理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关系？（2分）

案例5 (10分)

宏远机械厂是一国有企业，被债权人A银行申请破产，人民法院受理了申请，并指定管理人，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享有债权最多的C公司负责人王某主持，会议审查了债权人所申报的债权。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也由王某召集，并以出席会议的人数过半数通过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清算组清查后，该企业破产时管理的财产和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情况如下：

(1) 企业破产时经营管理的财产评估变现价值如下：①第一号房产价值300万元，全部用于对A银行的债务抵押；②第二号房产价值160万元，属于租用B公司的房屋；③对外投资240万元，投资赢利170万；④专利评估作价70万元；⑤破产案件受理之日前六个月破产公司主动放弃对C公司的到期债权100万元；

(2)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情况如下：①A银行对该破产企业发放3年贷款，本金200万元，年利率10%，到期应计利息60万元，尚有一年到期；②B公司拥有到期债权700万元；③C公司因为破产企业担保，替破产企业偿还债务本息共350万元；④D公司以管理人解除合同造成损失160万元；⑤欠税务机关税90万元。

问：

- (1) 该案件中哪些属于抵消权，金额是多少？（1分）
- (2) 该案件中哪些属于别除权，金额是多少？（1分）
- (3) 主持和召开存在什么错误？谁有权召集债权人会议？（2分）
- (4) C公司能获得多少清偿？（3分）
- (5) 如果破产财产仅为30万，破产费用为70万、共益债务为80万，应如何清偿？（3分）